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9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余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AA Food Holdings。
- (b) 於2020年4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AA Food Holdings及[編纂]配發及發行849股以及1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代價為AA Food Holdings及[編纂]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所持AA United Holdings的850股及150股普通股(總數相當於AA Unite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AA Food Holdings及[編纂]議決通過增發5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已發行及繳足的每股股份於發行及繳款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下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通過增設562,000,000股[編纂]，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及支付，應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應獲資本化，獲批准按面值繳足額外[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於緊隨[編纂]前一日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而定，每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編纂]」)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編纂]及認購權；或(4)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證券(不論有關權利可否於該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或之後行使)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有關授權於[編纂]至下列最早者維持生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v) 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不時修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企業重組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4.企業重組」分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仍維持有效。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可能就有關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nita Chia女士(以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名義經營)、Proofer Bakery及Anita Chia女士之間就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將Proofer Bakery & Pizzeria製造及零售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的業務同意出售予Proofer Bakery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轉讓契據；
- (b)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432,271新加坡元買賣：(i)200,000股Proofer Bakery的股份；(ii)200,000股Proofer Boulangerie的股份；(iii)100,000股Proofer Pizzeria的股份；及(iv)100,000股Proofer (Tanjong Pagar)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總計9,999股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c)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Yuba Hut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1,854,639新加坡元買賣：(i)200,000股Yuba Hut的股份；(ii)100,000股Yuba Hut (Hillion)的股份；(iii)100,000股Yuba Hut (Northpoint)的股份；及(iv)170,000股Yuba Hut (POIZ)的股份，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總計9,999股Yuba Hut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d)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Laura Food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為457,382新加坡元買賣(i)100,000股Laura Baguette的股份；(ii)100,000股Laura Cafe的股份；及(iii)110,000股300 BC Bakery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總計2,172股的Laura Food Holdings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e)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作為賣方)、Laura Food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為645,763新加坡元買賣Aris Gourmet的2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3,066股Laura Food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f) 於2019年10月24日，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Laura Food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為1,002,831新加坡元買賣Anita Bakery的1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4,761股Laura Food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g) 於2019年3月28日，[編纂]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編纂]同意認購AA United Holdings 75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
- (h) 於2019年7月22日，[編纂]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編纂]認購AA United Holdings的普通股數目將從75股增加至150股；及(ii)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從7,5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
- (i) 於2020年4月24日，[編纂]同意AA Food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AA Food Holdings及[編纂]購買AA United Holdings的850股及150股股份(相當於AA United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49股及15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予AA Food Holdings及[編纂]；
- (j)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下文「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及



(k) [編纂]

(1)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加坡	300 BC Bakery	30	40201820435Q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新加坡	Laura Baguette	30, 43	40201820433X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新加坡	Proofer Bakery	30	T1314268G	201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新加坡	Proofer Bakery	30, 43	40201818763Y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新加坡	Yuba Hut	43	40201818773U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Laura Food Holdings	43	304878956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Laura Food Holdings	43	304878947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Yuba Hut Holdings	43	304878938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Yuba Hut Holdings	43	304878901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43	304878910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roofer.com.sg	Proofer Bakery	2013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網站內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Aris Go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Anita Chia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附註：AA Food Holdings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立即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直接平均擁有。由於(i)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的配偶；及(ii)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AA Food Holdings所有股份之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關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Aris Goh 先生	AA Foo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50%
Anita Chia 女士	AA Foo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5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AA Food Holdings <sup>(2)</su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Zhong Hua 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直接擁有均等股份。自(i)吳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的配偶；及(ii)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擁有均等股份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被視為於AA Food Holdings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所有股份之權益。
4. Zhong Hua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 Hua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4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有權就彼等服務分別收取固定基本年薪1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新加坡元。董事會將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批准加薪與否。所批准之加幅將於董事會可能指定之相關日期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4月24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每年固定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續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根據現時擬訂立的安排，待[編纂]後，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Aris Goh 先生	100,000新加坡元
Anita Chia 女士	100,000新加坡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	144,000港元
林文杰先生	144,000港元
郭建江先生	144,000港元

- (b) 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2019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總額分別為61,643新加坡元、66,133新加坡元及24,180新加坡元。
- (c)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佣金及開支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收取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A第十三段所載列的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下，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於GEM[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的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繼承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期間，惟該期間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不得多於十年，並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人士)或諮詢顧問；及
- (h)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或參與者(如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毋須受限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可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之5.48條至5.67條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d) 股份價格**

根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就釐定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上限將等於[編纂]股股份，等值於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不考慮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亦可透過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在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前述，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結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核數師的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或任何記錄日期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符合有關計劃安排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k)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n)(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計劃作出。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要求。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要求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通函須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行使價基準以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提名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聯交所授予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編纂](須受限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步上限)；及(iii)股份[編纂]在GEM[編纂]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編纂]。

##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ris Goh先生、Anita Chia女士及AA Food Holdings(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身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所得、溢利或收入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行動或遺漏而涉及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也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其應佔，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取本文所述任何應付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法律責任：
- (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 (i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和解；
  - (iii) 就上述(a)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約)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上述的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違規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費用、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彌償。為免生疑問，由彌償保證人提供之彌償應涵蓋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內所載之不合規事件。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 (c) 於生效日期後法律、規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新加坡、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政府(不論全國、省級或其他)稅務局或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務或財政機關對有關詮釋或實務有任何變動因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或於生效日期後因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稅項而付還該人士；或
- (e) 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應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位的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收到或將收取約7.5百萬港元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補償。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初步費用約為8,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內部監控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段的各個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登記程序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存置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而[編纂]將存置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凡買賣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載於上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x) 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